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管造影机 (DSA) 和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G3-990264-KWZB

采 购 人: 玉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管造影机(DSA)和1.5T磁共振成 像系统(MR)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264-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管造影机 (DSA) 和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维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3-990264-KWZB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管造影机 (DSA) 和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玉林市中医医院血管造影机 (DSA) 和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维保服务	1 项	1、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系统(西门子 Artis zee HDR ceiling、西门子 Artis zee III floor):整机全保服务:含每年至少提供 4 次保养,服务期限:3 年 2、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西门子 Area 1.5T):整机全保服务,包含每年至少提供 4 次设备保养,服务期限:3 年 3、本维保项目涉及的设备为(新院区)3 台设备:①西门子 Altea 1.5T MR;②西门子 Artis zee III floor DSA;③西门子 go fit CT 人工技术维护服务,包含每年至少 4 次高级保养,服务期限:3 年		

	4、本维保项目包含西门子 Altea 1.5T MR,
	联影 uDR770i 故障修复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商应为中小微 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3、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8000.00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 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评标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进行评审;评标副 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进行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 805 号

联系人: 李智华

联系方式: 0775-2580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 • 双泉雅苑商住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项目联系人:廖宁、涂军生

电 话: 0775-2665856

3. 监督部门

名称: 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5-269796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除外)

-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 1 分标: 48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 业	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
1	玉林市中医 医院血管造 影机 (DSA) 和 1.5T 磁 共振成像系 统 (MR) 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一、维保需求 为了加强医院设备管理,保障设备运行安全,提高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采购人对以下已经过了免费质保期的医疗设备购买维保服务,包括:派驻专业人员进行日常巡检保养维护,对维保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等维保服务。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含派驻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2、维保设备明细 序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及单

号				位
01	血管造影 X 射线	西门	Artis zee HDR	1项
	机系统	子	ceiling	- 7,
02	血管造影 X 射线	西门	Artis zee III	1 项
	机系统	子	floor	1 7
03	医用核磁共振成	西门	Area 1.5T	1项
03	像系统	子	Med 1.51	1 200
04	其他设备维保		具体详见维保范围	围

3、维保范围:

(1) 本维保项目涉及的设备为两台西门子品牌的血管造影机;型 号: 西门子 Artis zee HDR ceiling、西门子 Artis zee III floor 各一台。整机全保服务:含每年至少提供4次保养,球管和平板 探测器在内的全保保修(包括所有配件、劳务、差旅、税费等费 用),设备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还包括各功能控制 电路主板以及配套的各种应用软件(包括工作站软、硬件),电 脑主机及零配件, 机架、检查床、高压发生器、机柜、服务器、 后处理工作站以及其他所有零配件等(不包含第三方设备: 高压 注射器, 稳压电源, UPS, 激光相机), 服务期限: 3年。 (2)本维保项目涉及的设备为一台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 西门子 Area MR 1.5T, 整机全保服务,包含;每年至少提供4 次设备保养,电子系统部分、制冷系统部分(含冷头、氦压缩机、 吸附器、高低压氦气管、第三方水冷机组(包括室外机的基座)、 线圈、配套的后处理工作站、备件更换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不 包括激光相机、精密空调等,其它第三方外围设备的维修),服 务期限: 3年。

(3)本维保项目涉及的设备为(新院区)3 台设备:①西门子 Altea 1.5T MR; ②西门子 Artis zee III floor DSA; ③西门子 go fit

	CT 人工技术维护服务,包含每年至少 4 次高级保养,不限次数现				
	场技术服务(不含配件)服务期限:3年。同时提供心脑血管疾				
	病 AI 辅助诊断软件系统升级、包含(肺结节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				
	件、头颈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儿童骨龄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肋骨骨折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系统软件交付科室使用。				
	(4) 本维保项目包含西门子 Altea 1.5T MR, 联影 uDR770i				
	故障修复,保证修复设备恢复正常交付科室使用,故障处理包含				
	DR 或乳腺钼靶机设备移机服务一次,时间点由采购人确认。				
 一、商务要求	2 A SATURATION OF THE PROPERTY				
1 10,00,000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投标服				
4.11.211.14.4	 				
▲投标报价要求	费、设备折旧租赁费用、车辆油费、维修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的一切费				
	用。				
签订合同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和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2、服务地点: 玉林市中医医院内。				
	签订合同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分6期付完,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				
▲付款条件	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并确认后,				
	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1、服务时间: 24 小时*365 天 。				
	2、报修方式: 供应商具备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 24 小时*365 天有专人接听。				
	3、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工程师不限次数的				
	现场人工技术维修服务。				
	▲4、保证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				
	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				
	每一个百分点, 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个日历日。				
维保服务要求	5、定期保养: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				
	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				
	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				
	准来维修,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				
	包括: (1) 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2) 图像质量检查; (3) 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4) 软				
	件等等。				
	6、供应商需协助设备通知性及建议性安全升级进行更新或安装,目的是修复缺陷、提				
	升性能、增加功能、增强安全性或满足新的法规要求。				

- ▲7、供应商需为设备提供基于设备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接入设备,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提供医疗影像设备远程维修软件系统和医疗事故质量智能溯源系统,医疗影像自动诊断 识别系统软件、医疗影像色谱制备分析系统软件、 PACS 影像建档和信息化通信系统软件,在设备发生故障前进行预警,避免故障停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以满足临床科室的远程传输、阅片、诊断、专家咨询的需求。
- ▲8、定期组织设备的维护培训,提高科室人员对设备的操作、维护水平。对于大型设备、贵重设备及精密设备,制定针对性的培训与再培训、供应商需有能力提高临床科室技师人员的技能水平,有科学技术部门认定的智能医疗影像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医学工程实践教学基地和临床工程注册工程师技能培训资质。提供保修期内每年1-2人次培训学习名额,培训地点、培训课程由成交供应商确定,培训频次每年2次,被培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并根据培训需求适时增加培训。
- ▲9、供应商国内设有专门备件仓库和厂房,配件整机储备,供应商配件储备充足,能完全满足需求,库存零备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能保证备件在 12 小时内送达服务地点,备件品种齐全,并确保针对常见备件提供相对不易损备件清单及库存证明。提供有效的库存零配件资料并出具有效评估报告证明,备件供应保证 100%保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资质,证明更换配件有有合法来源和重大配件进口报关单。10、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服务技术力量,具备有 MR、CT、DSA、专业技术维修队伍,供应商需匹配有接受过相关设备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在职技术人员,提供工程师资质证书或设备生产品牌厂家培训证书。
- 11、供应商必须具有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系统 DSA、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设备维修所 涉及的全套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匀杨仪、励磁电源工具、射频功率校准仪、涡流工 具的图片及对应的海关报关单扫描件。
- 12、拟投入团队和人员,要求技术储备充足,有远程指导团队,保障设备快速排查故障原因及时修复设备。根据管理的医疗设备数量情况配备项目团队人员≥6人,并根据工作量适时增加人员,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包含:项目经理、技术主管、医学工程师、信息专员等。
- 13、安全检查及质量保证。提供《维修报告》、《保养报告》、《设备年度保养报告》 设备效益分析管理;协助科室完成设备及需要重点监管的医用设备的效益分析,反馈 给相应科室。

▲其他技术要求

- 1、安全检查:按照生产厂家设备标准及国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检查计划、 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提供相关检查计划表和安全检查记录 表。
- 2、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定期提供专业保养检测,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如实、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保证 95%的开机正常运行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此开机正常运行率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正常运行率低于 95%的 1 个日历日,合同期相应延长 7 个

日历日。低于90%开机率时,并扣除保修费3000元人民币/天。

- 3、工程师为生物医学工程、电子技术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备相关的工程师资格证,具备放射影像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维修经验,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5年以上医院设备管理服务经验。
- 4、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向院方承诺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方案内工作,如未按时按质完成,需向医院作出包括经济赔偿在内的承诺方案,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服务计划和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 ②维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③定期保养、开机率保障;
- ④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
- ⑤更换备品备件、专用耗材供应及费用收取;
- ⑥技术培训计划等,应急维修及相关服务预案。

二、验收标准

-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中标人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 2.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11.5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					
13. 1	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按《医疗器械 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 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②、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 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投标服务、货 16.2 物、工程的成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劳动工具费、劳保费、设备折旧 租赁费用、车辆油费、维修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分标: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46143300000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 则投标无效。
- 18.1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号商铺,收件人:廖宁、涂军生,联系方式:0775-266585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
19. 2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本「日的安永編制、加雷、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
20.1	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
24. 2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② <u>0</u> 项 □无限制(勾选)
▲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为☑ <u>0</u> 项 □无限制(勾选)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项目维保服务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服务承诺方案、信誉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6.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红梅
38. 2	联系电话: 0775-2685358 , 通讯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文体北路 5 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
	小区 1 幢 03 号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39.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玉东支行
	账 号: 805461433000002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40.2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
40. 3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
10.0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					
	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关于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明确的内容:					
	(1). 本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40.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分标预留金额为:人民币480万元。					
40.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0.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 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 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 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两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以提供给采购人存档备用。**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电子)。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户名: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玉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BR8F5401

账号: 805461433000002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市玉东支行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4 关于小微企业采购需明确的内容:
- (1).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1分标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
- (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0.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 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分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二、报价分(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分
2	项目维保 方案分	32分	项目维保方案评价因素: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④安全检查规范标准;⑤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响应的措施;⑥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⑦明确的保养时间、保养内容及技术规范;⑧临床技术培训方案。 —档(0分):未提供项目维保方案,或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 —档(10分):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至少6项,且整体维保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不完整; —档(22分):具备以上8项要中至少7项,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采购需求;有项目进度计划;能提供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安全检查规范标准全面;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有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日常保养内容详细;有临床技术培训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 四档(32分):具备以上8项要素,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经验丰富;有项目进度计划,且合理;能提供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安全检查规范标准全面、严谨;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有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日常保养内容且更详细;临床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雄厚的培训师资力量;保

			证开机率达到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
			完整、严谨、合理。且能根据供应商的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发
			生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应急处置措施有预案,有合
			理化建议。
			一档(7分):备品备件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并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
			二档(14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国内设置有备件仓库
			(响应文件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租赁合同等) 备件品种基本齐
			全、并提供备件调配流程,流程较为科学;
			三挡(21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国内设置有备件仓库和立体仓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租赁合同及
	备件保障	- A	储存备件图片等),供应商有完善的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能力有海关报关单
3	能力	21 分	位注册资质保证配件采购来源正规合法,备品备件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
			求,具有健全的备品备件调配流程。库存备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能保证备件
			 在 12 小时内送达服务地点,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相对不易损备
			 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并确保针对本项
			 目设备常见备件需要有库存证明,零备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损耗低、价值
			 高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价要素:①合同履行期限;②维保场次;③维保故障
			响应和处理时间; ④维修安装、调试、验收方式或方案; ⑤承诺不私自转包,
			不委托他人管理: ⑥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或特色服务);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保障开机率。 ②有项目相关满意度调查,保证设备维护期间满意,考核优秀,
			无不良投诉。
4	售后服务	21 分	一档(0分): 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0分。
T	方案分	21),	
			项要素中至少 7 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
			多及支持、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开机率),但方案 ***********************************
			考虑欠周全的,维保期间无不良投诉,接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在 3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
			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72小时内,一般故障时间

4~12 小时。货物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 人的使用。 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9 项要素中至少8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 务及支持、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开机率)可行的方 案, 且方案有针对性的, 维保期间无不良投诉, 接故障通知 25 分钟内响应, 一般问题在 2.5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 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 一般 故障时间 3~10 小时。货物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 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四档(21分): 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 具备以上9 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服务及支持、服务内 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开机率) 完整详细; 维保期内维保人 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 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维保场次增加(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解决故障 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维修站常驻维保技术人员及配备确保故障尽 快修复,并有详细的维保技术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 能快速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 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 维保期间有项目相 关满意度调查,定期进行维保服务履约验收综合评定考核,有同类设备考核 维保评定案例或相关设备管理单位评价达到优秀标准,保证设备维保考核满 意度,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 畅、维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具 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 不委托他人管理, 并 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接故障通知2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重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 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 一般故障时间 2~8 小 时。货物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1) 投标人或授权机构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 信誉业绩 16分 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2分,满分8分。 5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同类维保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

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同类指的是CT、MR、DSA 维保项目,能清

			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品牌型号等),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项1分,满分8分。
总得分	=1+2+3+4+5	0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信誉和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u>玉林市中医医院</u> <u>玉林市中医医院血管造影机(DSA)和 1.5T 磁共振</u> <u>成像系统(MR)维保服务</u>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264-KWZB-*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玉林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
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维保内容	

1. 维保内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差旅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维护设备后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其使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维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配品配件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配品配件均应按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 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配品配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 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乙方在配品配件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3. 配品配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4. 配品配件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 5. 配品配件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配品配件及其他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配品配件,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配品配件或配品配件有质量问题的配品配件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6. 配品配件的运输方式: _ 陆运/空运 。
 - 7. 乙方负责配品配件运输,配品配件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无_。

第五条 合同履约期限、维护、调试和培训

- 1. 合同履约期限: _____ 年。______月____日 起至 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维护、调试及培训工作。
- 3. 乙方维护时须对各维护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维护过程中改造或损坏 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 5. 合同设备维护、调试、培训完成,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好维护报告并交至甲方留存。维护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甲方对维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或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15%合同款预付款, 剩余 85%合同款分五期付款, 每半年支付一次, 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 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并确认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服务承诺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通知后,____小时电话响应;出现停机或影响使用的故障,不超过____小时到达现场;出现间歇性故障或不影响设备使用的故障,在科室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延后。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配品配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导致原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贵支付原设备维修费用;如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设备金额的100%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甲方无故延期维护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维护费用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金额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5. 乙方维保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保证
- 5.1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维保服务设备的年正常运行时间高于____%(停机时间少于__%),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设备年正常运行时间低于____%的,则每低一天延长 ___天 维保服务时间;明确约定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附件及第三方产品故障导致的设备配件非正常使用和保养停机时间不计入内。
- 5.2 正常运行时间为设备能够按照设计的功能和参数正常提供的服务时间,故障停机时间为设备不能够按照设计的功能和参数正常提供的服务时间。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停机时间计算以天为计算单位,按一年365天计算,每年统计一次。
- 5.3 故障停机发生一次但修复时间没超过当日24点为故障停机一天,修复超过当日24点的为故障 停机两天,以此类推。
 - 5.4 设备年正常运行时间=365 天-故障停机时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明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品配件质量进行鉴定。配品配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配品配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

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信息保密

-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 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玉林市中医医院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玉林市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 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 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 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 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日

2025年 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
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	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诸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台	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	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页目编号	<u>:</u>		分标:	
投标人名	3称: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 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金	签额大写:人民币	(¥_)		
合同履	合同履约期限: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	人武者委	14代理 /	((答字)
1/2 XF T \(\lambda X \)	ハジハマ	コーコンチン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午	Ħ	П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0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	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务:			
身份	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	目	Н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邳(采购人名称:			
汉;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委托
(妇	<u>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并代表我	战方全权	7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u>【前,本授村</u>	又书一直	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u> </u>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	返面复印件		
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	代表人(签	字或者	盖章):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	E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	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	《人投标时	"我方'	'是指"本人"。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 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的联系人及 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完化 八	V +=
所投分标:	分标

汉 // 小:	<i></i>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	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	代到	理人	(签字)	:	
投	标人	(盖公章)	:				_
日	期:		_				

5.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JX /J //J'•	71 77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 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 格证或者健康证或者其 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u>名称)</u> ,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以)</u> ,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人	.员	_人,营业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	号于 <u>(中型</u>	世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	<u> 企业)</u> ;							
	2. <u>(标的</u>	<u>名称)</u> ,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L)</u> ;	接企业	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人	.员	_人,营业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	属于 <u>(中</u>	型企业、
<u>小型企</u>	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日期: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	过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_		_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 S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马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_ ______邮编**:** _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_ 联系人: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名	泛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